

# 臺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法規字第1011066201A號令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 
一、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：一千五百戶至三千五百戶。  
二、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：一千戶至二千五百戶。  
三、交通便利人口分散地區：六百戶至一千五百戶。  
四、交通不便或住戶分散地區：二百戶。  
里內已有二千戶以上，且預期二年內將增加一千五百戶以上者，得預設里。
-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 
一、人口密集地區：六十戶至一百五十戶。  
二、人口分散地區：四十戶至八十戶。  
三、山地交通不便區：二十戶至五十戶。
- 第五條 里、鄰區域之界線，依下列原則劃分之。但情形特殊難以適當劃分者，不在此限：  
一、山脈之分水線及丘、阜之頂點。  
二、路、街、巷、弄、通道、樓層、河、溝、溪流之中心線。  
三、永久性之關隘、堤塘、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者。
- 第六條 里、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調整區域：  
一、原界線有爭議。  
二、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，推行自治業務不便。  
三、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。  
四、區域與天然形勢難以配合，交通不便。  
五、里、鄰內戶數稀少或過多。  
六、里、鄰內有大批集合住宅、公寓或社區興建。  
七、里、鄰內有少數畸零戶居住分散。  
八、其他特殊情形。
- 第七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。其次序以東西行者，由東端起算；南北行者，由南端起算。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里、鄰區域需調整者，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，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。

前項里區域調整，涉及里合併者，其里辦公處之裁撤，配合里長任期辦理。

第九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由區公所參酌民意，結合鄉土特性擬訂計畫，並報請主管機關轉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鄰之編組及調整，由區公所辦理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條 里、鄰編組及調整，區公所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主管機關辦理：

一、調整前後之里、鄰區域圖。

二、調整計畫書。

前項第二款調整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里、鄰調整前後之鄰別與戶數、增減鄰數及預定實施日期。

第十一條 里、鄰區域調整後，原有之戶籍、賦稅、文卷、簿冊、公用財產、機關、學校、慈善團體、名勝、古蹟及古物等應一併移轉管轄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之里、鄰數不得超過本辦法施行前最近一次里長選舉之里、鄰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、鄰，除主管機關認有調整之必要並經本府核定實施者外，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